

赣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首违轻微免罚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初次擅自占用公路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2. 初次擅自占用公路用地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3. 初次擅自挖掘公路用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4. 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50米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当事人初次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	市交通运输局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初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60至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80至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国省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至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至50米）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上述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3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4	市交通运输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初次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100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4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5	市交通运输局	故意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初次轻微损坏公路设施，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及时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5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6	市交通运输局	故意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初次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根，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6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7	市交通运输局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7；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8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在公路路肩以外公路用地以内挖沟引水，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8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9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水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9；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0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1	市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1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2	市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造成公路损坏1000元以下未及时报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3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初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3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4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4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初次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下，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5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6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初次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6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7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造成公路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7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8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五分之一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19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1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初次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2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0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补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23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1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除外），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一章：普通公路管理，序号：25；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3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首次未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或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3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15日的。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4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改装车辆的行为为轻微（加装防风罩、水箱等，增加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均未超出 10CM等）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5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检测不合格、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使用车辆的改装行为轻微（加装防风罩、水箱、增加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均未超出10CM等）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6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7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内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6、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7、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1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8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2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29	市交通运输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22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0	市交通运输局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24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1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25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2	市交通运输局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26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3	市交通运输局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228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及时整改	
34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 2. 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490；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限期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复查	

35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 2. 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49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复查	
36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罚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497；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改正并复查	
37	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51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改正并复查	

38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5；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复查	
39	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2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40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33；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加强教育、签订承诺书、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复查	

41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首违免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合同段建设期内首次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只有1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4. 及时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7		
42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八章：内河海事管理，序号：405	批评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签署承诺书，	

赣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及以上出现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未超过工程总量30%；建设单位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危害后果轻微的。施工超过1个月或施工占工程总量30%以上，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490	责令改正，建安费100万以下的，处工程概算10%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万但在1000万以下的，处15万的罚款；建安费超过1000万的，处20万的罚款。	
2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工程质量有危害，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508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资料1-2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序号：514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4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的比例在40%以上，但不足80%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6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有2名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7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6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的人员为3-10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8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3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19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8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3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23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	使用1-2项（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29	使用1-2项（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的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的。	没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信息档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一章：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序号：561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赣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无同类违法记录，使用9座以下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0	加强教育、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减轻处罚至5000元。	
2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使用总质量4500kg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该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92	加强教育、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减轻处罚至1万元。	
3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使用已失效 30 天以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75	加强教育、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减轻处罚至5000元。	
4	市交通运输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初次违法主动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81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减轻处罚至2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交通运输局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需同时满足：1、首次实施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83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减轻处罚至2万元。	
6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序号：506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7	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序号：507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赣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免于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出示身份证件、车辆行驶证等与案件相关的证件和资料； 3.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但是已经办理该证，积极提供该证的电子证件且经执法人员查证属实；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	
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	